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陳兼副主任委員孟鈴代

六、宣讀本次第三四〇次會議紀錄

決 議：本次會議紀錄除下列各點應予訂正外，其餘確定。

一、備案案件第九案決議二修正為：「變更編號50，有關「文小七」學校用地之變更，如依高雄縣政府八十年四月十五日八十府建都字第四九八一三號函建議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該函所述變更內容者，准照該函檢附變更書圖通過，否則除西側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部分同意變更外，其餘應維持原計畫學校用地。」

二、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一——編號4之決議應修正為除公（兒）



紀錄：王敏順

十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核定案件第十二案決議應修正為「照案通過，惟應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該地區細部計畫及規劃設計時，注意與聯外公共設施之配合。」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六、三八九、三九二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十三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一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 76 11. 10. (76) 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已於本（八十）年四月十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完竣，特提請討論。

決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一、四、九、十一，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變更編號五除中正路拓寬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三）變更編號六，原則同意變更，惟應於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鄰近之既成道路檢討納入計畫道路系統。

（四）關於台灣省都委會審決台北縣政府覆議案，擬增列變更67號計畫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乙案，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決議辦

理。

二、變更編號三及大同育樂公司吳仕漢君所陳意見，立法院李委員子駿及盲人重建院曾文雄先生轉李子驊君陳請變更「公二十三」公園用地為市場用地或一半變更為市場用地，一半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台北縣政府覆議案擬增列「公三」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案，請台灣省政府依下列原則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 板橋市公園用地嚴重不足，應於兼顧生活環境品質原則下考量是否將公園用地變更他用。

(二) 整體考量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公平性。

(三) 如確需變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分區，其所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力求完整。

(四) 前開公園用地變更事項之協議紀錄應請併同檢附，以供審議參考。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十二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一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 76 11. 10. (76) 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附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陸軍天山東營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

，如軍方確與中和市公所協議有償撥用，並已發價完竣者，應予變更為機關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一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76)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案變更編號二內變更「公六」公園用地為1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立法院洪委員秀柱轉陳素蘭君等陳請變更「文小六」學校用

地部分為住宅區乙案，准依陳君等現有房屋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變更為住宅區，惟發照錯誤部分，有關失職人員應請台灣省政府查處。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二月十三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七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 76 11 10 (76) 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徐委員應秋、吳委員志遠、張委員家祝、胡委

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已於本（八十）年四月九、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完竣，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一——一至一——二九擬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等部分，除一——二、一——五、一——八、一——九、一——十三、一——十四、一——十五、一——十六、一——十九、一——二六、一——二七等十一處面積較小，應維持原計畫，以及一——十二變更為公園道用地、一——二十已提供相當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變更外，其餘同意變更，惟應至少提供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規劃為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且該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應儘量鄰接綠帶系統集中劃設，並應請新營市公所儘早開闢。

二、變更編號二——六、二——八應予維持原計畫。

三、變更編號七，計畫書變更內容漏列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

分，應予補正，以期書圖一致。

四、變更編號十一，同意變更，惟應請台南縣政府通知該兩校儘速取得校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後，於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四〇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

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一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76)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就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前公布實施之公共設施用地為檢討範圍。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調整編號一、二、三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欄記載，核與省都委會決議有所出入，應請查明修正。

二、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將公園用地全部，及「文小十六學校用地」東邊道路用地暫維持原計畫，並請縣府再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及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八、三九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十三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二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76)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就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前公布實施之公共設施用地為檢討範圍。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10。「機四」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乙節，應變更為行政區。

二、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將Ⅱ—8—40公尺道路、Ⅰ—8—20公尺道路維持原計畫，並請縣府再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及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三、陳杜學錦君等逕向本部所提陳情意見，請併入本地區刻正辦理之通盤檢討案內考量。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四一七號等土地為機關用地（供高雄簡易庭及高雄地區行政法院使用）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八十年三月十九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八一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士林區社子島部分農業區、住宅區、行水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堤防用地及新設堤防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三月九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〇六一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六、三八三、三九一次會議審

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

十日(76)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為現有新竹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與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重疊部分）就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前公布實施之公共設施用地為檢討範圍。

四、計畫面積：原計畫面積一六〇二·五公頃，經重新丈量修正面積為一五九〇·六五公頃。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編號23，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停車場、道路用地部分，其中商業區及停車場面積應分別修正為〇·八五公頃及〇·七公頃。

二、變更編號26，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惟都市計畫未變更為商業區前就出售土地，且以商業區發照建築，顯有疏誤，有關失職人員，應請台灣省政府詳予查處。

三、變更編號28、29，機關用地擬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機關用地，惟未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即將公共設施用地標售，顯有疏誤，有關失職人員，應請台灣省政府詳予查處後，再併於本地區通盤檢討時考量。

四、變更編號30，計畫道路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應維持原計畫道路，俟全市性通盤檢討時，再予考量。

五、變更編號32，計畫道路變更為住宅區，應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六、計畫書25、57頁機關用地指定供縣黨部使用部分，應予修正為戶政事務所使用。

七、本案計畫範圍面積既經丈量更正為一五九〇·六五公頃，說明書第31頁所列計畫面積應配合修正。

八、姚志明君等陳情將綠地二十一變更為商業區俟本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考量。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工14」乙種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七次會議審決：「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研提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之配置計畫等補充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七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一五八〇八二號函檢送資料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請使用單位注意噪音、廢污水之處理，以確保鄰近住宅區之安寧、安全與衛生。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略以：「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該保護

區於公開展覽時雖經人民陳請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惟嘉義市政府並未予採納，仍維持原計畫保護區，嗣於省都委會審議時則採納人民陳情意見，將之變更為風景區。二者處理結果不一致，為審慎起見，請台灣省政府商同嘉義市政府就本地區景觀資源特性、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水土保持及鄰近有無同性質土地，審慎研究評估，獲致一致意見，再報報核。……

「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府都二字第一五六七五三號函復到部，特再提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五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並提具具體意見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因風景區之使用對於本地區環境影響較大，應請在不影響蘭潭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並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之原則下，研提具體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二、陳揚美容君逕向本部陳請將東川段一三七九地號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併請研議。」

茲准該府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三〇八〇四號函復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

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照本會第三三五次決議辦理，並應請水庫及環保主管單位，就如變更為風景區所衍生之活動對水庫安全、環境品質之影響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陳揚美容君逕向本部陳情將東川段一三七九地號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准照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於本地區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考量。

三、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台灣省農業試驗分所函請將案內長竹段611、612 | 3、612 | 5地號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乙節，准照省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將該試驗分所於四之十六號道路西側之所有土地分別變更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區，以應其需要，並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七、三九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

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一月十六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

三一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76)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就原核定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檢討範圍。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曹委員星、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

決

於本（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四月十二日分別前往實地勘
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完竣，特提會
討論。

議：本案除左列表內各項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決議	
二、	鐵路兩側綠地	綠地	綠地	鐵道鐵路	農業區	保護區	應維持原計畫綠地。
三、	計畫區北側	綠地	綠地	農業區	溝渠	防風林區	應維持原計畫綠地。
四、	原計畫加油站	加油站	加油站	專用區	專用區	專用區	1. 已開闢部分維持為加油站用地，其餘同意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2. 容積率應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五、原計畫車站	六、公49-1、公52、 體二	七、原計畫十四處 體育場 八處文中用地	八、原計畫四十處 機關	九、原計畫廿四處 市場
車站	公園 體育場	體育場 學校	機關	市場
專用區	保護區	學校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分別修正為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 三百，其餘准予通過。	體育場用地應維持原計畫，其 餘准予通過。	應維持原計畫為體育場及學校 用地以確保新市鎮發展及學校 品質。	應維持原計畫為機關用地。	1. 應維持原計畫為市場用地， 並准依「都市計畫公用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 定作多目標使用；惟核准使 用住宅區建築許可使 住宅項目使用(1)刪除三樓 以上住宅項目使用(2)刪除 使用(3)除應依建築技 術規目則規定(3)留設停車 空間外， 2. 停車空間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 分別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 六十及百分之二百四十。

九、散會。

三
市鎮附近沙 鹿鎮南勢坑段 埔子小段 地等十二筆土
綠地 道路
停車場 商業區
應維持原計畫為綠地、道路。